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

請　求　人　康○○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翁○○　同上

陳　○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遭買受人郭○○（下稱原告）訴請給付違約金之上訴審事件（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無視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及公司法第 12 條、第 387 條與第 397 條之規定，亦未採納請求人提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國稅局所為之函釋內容，違法認定上訴人主張有理由，判決請求人仍須對業經主管機關註銷之商號，負責遷出該商號早先設在現已售予原告之不動產上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此恣意專斷之認定，自屬違法判決，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原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向請求人買受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街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依兩造間訂立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約定，被告（即請求人）應於上開房地點交前將原設籍於該不動產之原有戶籍（含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等）全部遷出、註銷，另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請求人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若有可歸責請求人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之履行日期約定時，應負遲延責任，支付價款千分之 1 計算違約金予原告。兩造嗣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點交完畢，原告並給付全部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然點交完畢後，原告發現仍有○○電子材料企業社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公司登記於上揭房屋所在之地址，未辦理遷出及註銷，經向請求人提出存證信函未獲改善，原告遂依上揭條款約定，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即請求人）給付違約金 54 萬元。經該院審理後，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後，肯認請求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給付原告（即上訴人）違約金，而一部廢棄前訴訟第一審判決，改判請求人應給付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下稱系爭判決），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請求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及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於限定數額內得向請求人主張給付違約金等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以判決廢棄第一審部分判決，改判請求人應給付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57頁至第64頁）。請求人雖主張合議庭之認定有違上述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亦未審酌行政機關做出之函釋內容而有所違失，惟核請求人提出之上開規定，係分別規範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之效力、解散或申請登記之要件等法定內容，與本件如何解釋系爭契約兩造所負之義務內容無關；且按「法官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此有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理由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請求人首揭所指，實係對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

為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爭執，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稱合議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再者，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證據資料，明顯係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而提出本件個案評鑑請求。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亦已透過再審程序尋求訴訟權之保障，故請求人雖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3 人之法律見解而指其等執行職務有所違失云云，然於形式上判斷法官並無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認此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以判決廢棄第一審部分判決之認定，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